

新世纪学术著作丛书



社会科学

社会转型时期的 合法性研究

SHEHUI ZHUANXING SHIQI DE
HEFAXING YANJIU

虞维华 张洪根 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学术著作丛书·社会科学类

社会转型时期的合法性研究

虞维华 张洪根 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合 肥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社会转型为背景,从合法性理论的角度展开论述。第一章对合法性的概念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解析。以下各章是第一章的应用与深化,其中,第二、第三、第四章分别探讨了我国社会转型时期的民主问题、政党问题与政府问题;第五章具体分析了我国目前合法化资源的构成状况;最后一章以亨廷顿为个案探讨了政治作品的政治逻辑,目的在于揭示政治理论表面的普遍性与内在的现实性之间的关系,还政治理论的本来面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时期的合法性研究/虞维华 张洪根 著.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4.7

新世纪学术著作丛书·社会科学类

ISBN 7-312-01735-5

I. 社… II. ①虞… ②张… III. 社会科学—政治学—研究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9180 号

书 名:社会转型时期的合法性研究

著作责任者:虞维华 张洪根

责 任 编 辑:张善金

标 准 书 号:ISBN 7-312-01735-5/D·24

出 版 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内 邮编:230026

网 址:<http://www.press.ustc.edu.cn>

电 话:发行部 0551-3602905 邮购部 3607380 编辑部 3602910

电 子 信 箱:press@ustc.edu.cn

印 刷 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1.25 字数:360 千

版 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6.00 元

前 言

笔者在 1996 年写作关于合法化的硕士学位论文的时候,关于合法性问题的文献还难以寻觅。然而,现在的情况已经完全不同了。合法性问题已经得到了学术界的充分关注,从专著、期刊论文到学位论文以及互联网上,相关的讨论很多,已经到了不太可能全部阅读的程度。可是,笔者觉得仍然有些话想说,这就是写作本书的简单缘由。

本书对于合法性的理解是:合法性是政府(中国意义上的)与民众之间的一种关系状态。如果说这勉强可以算是定义的话,那么其功能仅限于描述。在做出这样的理解之后,就排除了将合法性视为政府的本质属性这样一种普遍流行的规范性定义。这是本书作者的一个愿望,其努力已经体现在第一章“文献讨论与概念解析”之中。以下各章是第一章的应用与深化。第二、第三、第四章分别探讨了我国转型时期的民主问题、政党问题与政府问题,它们基本上是我们进行经验分析的粗浅尝试。第五章具体分析了我国目前合法化资源的构成状况及其对合法化所造成的潜在影响。最后一章则以亨廷顿为个案探讨了政治理论的政治性即现实性,认为主宰政治理论发展、演化的逻辑不是理论自身的逻辑,而是政治性逻辑,其目的在于



揭示政治理论表面的普遍性与内在的现实性之间的紧张关系,还政治理论的本来面目。

本书是我与张洪根同志合作的结果,全书的框架、结构由两人共同商定,张洪根写作了第二章和第三章两章,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章由我完成,其中的部分章节是我所承担的安徽省教育厅青年教师资助课题“当代社会主义合法化模式的更替与重建”(2001年立项)的研究成果。我们不敢以工作繁忙为理由要求读者原谅书中的疏漏与不足,惟愿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安徽工业大学的资助,而本书的写作则一直得到了各位同事的关心与鼓励,在此一并致谢!

虞 维 华

2004年6月于安徽工业大学



目 次

前 言	(I)
第一章 文献讨论与概念解析	(1)
第一节 引言:合法性研究的意义	(3)
第二节 合法性研究在中国	(7)
一、韦伯的合法性概念	(7)
二、韦伯的影响	(10)
三、对韦伯合法性理论的批评	(13)
四、哈贝马斯的合法化危机概念	(16)
五、小结	(24)
第三节 概念梳理	(26)
一、合法性研究的若干不足之处	(26)
二、与合法性相关的几个概念	(29)
三、合法性概念解析	(40)
四、进一步的解释	(54)
第二章 代议民主及其制度的合法性探寻	(57)
第一节 直接民主和代议民主的理念溯源	(57)



一、民主：一个歧义丛生的概念	(57)
二、两种民主模式：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	(62)
三、代议民主制度的政治作用	(69)
第二节 代议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则及其合法性基础	(72)
一、代议民主制度的历史演进	(72)
二、代议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则	(79)
三、代议民主制度的合法性基础分析	(83)
第三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代议民主制度	(103)
一、近代以来的中国民主政治历程	(103)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中国特色的代议民主共和制政体	(114)
三、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代议民主制度的几点思考	(122)
 第三章 略论政党变革及其现代化	(139)
第一节 全球视野中的政党现代化进程	(139)
一、后工业社会西方各政党的变革趋势	(139)
二、前苏共等老党垮台的原因和教训	(150)
第二节 政党现代化的基本内涵	(157)
一、政党权威的合法化	(161)
二、社会基础的兼容化	(168)
三、党内生活的民主化	(174)
四、权力的“去腐”化	(177)



目 次

五、政党活动的法制化	(180)
第三节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政党现代化建设的 伟大工程	(183)
一、历史回眸	(183)
二、现实抉择	(185)
三、以改革的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199)
 第四章 政府转型:在威权与民主之间	(205)
第一节 政府转型概述	(205)
第二节 威权政体的类型	(210)
一、旧权威主义与新权威主义	(210)
二、东亚威权政体与拉美威权政体	(217)
三、军人官僚威权政体与党国威权政体	(219)
四、刚性威权政体与柔性威权政体	(221)
五、姚洋的分类	(223)
第三节 东亚威权政体的结构转型	(226)
一、东亚威权政体的结构特点	(227)
二、东亚威权政体结构转型的环境	(231)
三、超大型国家条件下的转型	(238)
第四节 中国转型的动力与目标	(239)
一、动力系统	(241)
二、转型目标的锁闭与敞开	(247)



第五章 合法化模式的更替与重建	(250)
第一节 他者与环境	(252)
第二节 合法化模式的历史变迁及其逻辑	(255)
一、革命的合法化	(256)
二、改革的合法化	(259)
三、长期执政的合法化	(262)
四、从计划经济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	(263)
第三节 合法化的资源及其不足	(266)
一、意识形态	(266)
二、绩效	(273)
三、惩治腐败	(277)
四、小结	(280)
第四节 合法化的可能性	(283)
一、作为合法性基础的绩效	(284)
二、合法化的重负：复合性的合法化	(287)
三、历史与逻辑：对合法化的双重制约	(290)
四、最后的价值：民主及其信仰的形式化	(292)
 第六章 政治作品的政治逻辑——以亨廷顿为例的解析 ...	(295)
第一节 前奏：越战报告	(298)
第二节 《变化世界中的政治秩序》：主题与写作策略	(303)



目 次

一、亨廷顿的终身问题:外交	(303)
二、挑战对象:政学两界	(306)
第三节 从“民主的危机”到“第三波”的写作	(314)
第四节 亨廷顿在中国	(323)
一、现代化过程中的政治腐败	(324)
二、亨廷顿与“新权威主义”	(332)
第五节 超学问的动机	(337)
参考文献	(341)

第一章 文献讨论与概念解析

亨廷顿说：“合法性是政治分析家们尽量避免使用的不易把握的概念。”^①这句话并不十分准确。“合法性”这个概念之“不易把握”是实，“尽量避免使用”则未必。“不易把握”却勉强使用，才是事实。我认为更准确的是让·马克·夸克的说法，即“目前有关合法性这一问题的研究情况非常混乱：合法性概念的重要性已被承认，并已被这一事实所证明：所有的政治生活观察家都情不自禁地引用它；但与此同时，在谈论政治判断这一问题时（他们）保持缄默。”^②

一方面，自从马克斯·韦伯以来，尤其是自哈贝马斯以来，思想界和学术界虽然越来越频繁地使用“合法性”、“合法化”等基本概念，可是，人们对这些基本概念并未形成共识，至于合理的——即成熟的——分析框架则更是付诸阙如。另一方面，相关的概念、理论等都是西方理论家们用来分析西方政治的。所以，合法性概念以及合法性理论对于分析中国政治是否仍然可用就是一个问题，至少不能不加批判就直接应用。因此，本章的主要任务在于分析合法性的基本概念，这种分析是通过对相关文献的讨论来进行的。最终的目的则在于实现分析过程的逻辑自洽性和分析框架的

① 亨廷顿著：《第三波——20世纪末的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54页。

② [法]让·马克·夸克[Jean-Marc Coicaud]著：《合法性与政治》，佟心平、王远飞译，筱娟校，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2页。



可操作性,即建立一套针对当代中国的概念系统和分析模型。其他章节都是对它们的具体应用和验证。讨论的背景则是合法性研究“在中国”。

由于无论是在我国还是在西方学术界,韦伯与哈贝马斯关于合法性的理论都是最有影响的^①,因此,本章主要借讨论他们二人的有关理论以进行概念的清理工作。

至于最近在我国学术界——主要是由于刘小枫、甘阳、林国荣等人的努力——逐渐引起注意的卡尔·施密特与列奥·施特劳斯,由于国内相关的研究尚不充分,而笔者只是有所涉猎而已,因此不敢妄加评论。

就笔者浅显的阅读而言,我国学术界引进的西方关于合法性论述的研究文献相当有限。系统的专著主要局限于韦伯、哈贝马斯等少数人。其他零散的论述散见于已经翻译为汉语的阿尔蒙德、伊斯顿、达尔、贝尔、李普塞特、亨廷顿、约翰·基恩等人的著作。在当今数字化的时代中,英文文献固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至少得到一部分,但是由于语言的障碍,所以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它们并无实质性的帮助。对于不能熟练运用英文者,征引英文文献固然显得很有气势,却是徒增繁芜;对于精通英文者,则属赘疣;

① 韦伯与哈贝马斯二人也有所不同。这是哈贝马斯所极力辩明的,也是其他学者努力的重点。在韦伯那里,一方面是社会科学的价值中立,另一方面是在多元化且相互冲突的价值之间进行选择的困境。其“政治成熟”概念表明韦伯所选择的是“经济民族主义”,即民族国家在价值上的绝对性。我认为,哈贝马斯在很大程度上将韦伯的合法统治的问题置换成了合法化的问题。在他的教授资格论文——《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中还可以见到他对于合法性问题即“规范民主理论”的关注,但是在《合法化危机》、《交往与社会进化》以后,他所关心的主要是合法化问题,即如何为西方尤其是欧洲的自由民主进行辩护了。其隐含的意思是,合法性不存在问题,有问题的只是对于合法性的论证,以便得到西方公民更多、更有力的支持的问题;价值问题——西方自由民主在价值上的合理性、正当性——已经不成其为问题了。问题在于为它进行更有效的辩护,以便能够为更多的人所接受。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对于像笔者这样仅能初步阅读者来说,则有费力不讨好之忧。因此除非十分必要,否则不引用英文。这倒不是作者要刻意反对什么“英语帝国主义”,而是由本书的选择决定的。研究中国的各种问题,确实也没有太多征引英语文献的必要^①。

第一节 引言:合法性研究的意义

合法性研究的是统治与服从的关系。合法性对于任何一个政府或政治系统的重要性已经得到了学术界的公认。但是,人们在这个方面的高度共识与人们对于“合法性”这个概念的认识程度是不相称的,即,“合法性”作为现代政治理论的一个关键术语没有得到深刻、细致的解析。其结果是当人们谈论合法性问题时,虽然都在使用“合法性”这个概念,但是却没有形成真正的对话。这对于深入细致地研究、讨论合法性问题是不利的,因此,在展开讨论之前必须予以清理。

要回答合法性研究的意义何在这个问题,需要涉及并讨论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合法性这个概念是泛指还是特指?即它所指称对象是所有时代中所有的统治形式或特有所指,即仅仅是指民主政治?

第二,合法性是一种价值判断标准还是一个分析性的中立

^① 有学者明确指出:“在谈到亚太区域的经济发展的时候,首先,应该对英语国家经济学教授的意见不全相信,或者不要理会他们。因为这些教授事先没有料到亚太的富裕,事后仍然摸不着头绪,现在只顾为自己的晦涩理论辩护。”Chalmers Johnson, ‘History Restarted: Japanese—American Relations at the End of the Century’ in R. Higgott, R. Leaver, and J. Raenhill, eds., *Pacific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1990s: Cooperation or Conflict?* Boulder, Col.: Lynne Rienner, 1993, p. 49. 见任一雄著:《权威政治:泰国东亚模式中的威权政治:泰国个案研究》之“绪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页。

概念?

第三,合法性是统治的一种固有的属性还是一种需要努力才能获得的一种状态?

理论界对这三个问题并没有充分讨论。

先看第一个问题。自从韦伯使用“合法性”这个概念致使它受到普遍重视以来,学者们使用合法性这个概念所指称的对象很不一致。在政治学界,占主流地位的理解——有些虽未明言,但从其行文中还是可以发现的是:合法性这个概念可以用来指称所有历史时期的所有统治秩序。在《经济与社会》(上卷)的第三章中,当韦伯讨论“统治的类型”的时候,根据“服从的类型”划分了三种“合法统治”的“纯粹类型”。议会、政党等被视为民主政治的主要成分的东西,在韦伯的视野中,只不过是“合法统治”的一种形式而已。在韦伯看来,任何统治秩序,无论它以何种形式出现,无论是宗教的还是世俗的、民主的还是暴政的,都建立在合法的秩序之上。这种统治是否稳定、是否成功仅仅意味着合法程度的不同,而不存在合法性与非合法性的区别。

阿尔蒙德认为:“如果某一社会中的公民都愿意遵守当权者制定和实施的法规,而且还不仅仅是因为若不遵守就会受到惩处,而是因为他们确信遵守是应该的,那么,这个政治权威就是合法的……正因为当公民和精英人物都相信权威的合法性时要使人们遵守法规就容易得多,所以事实上所有的政府,甚至最野蛮、最专制的政府,都试图让公民相信,他们应当服从政治法规,而且当权者可以合法地运用强制手段来实施这些法规。”^①

由此可见,“合法性”这个概念可以用来指称任何一种统治形式,“甚至最野蛮、最专制的政府”。至于它是否具有“合法性”或在

^① [美] 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小G·宾厄姆·鲍威尔著:《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35~36页。



多大程度上具有“合法性”，则是另外一个问题。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合法性”这个概念的学者为数众多，就连终身批评韦伯的哈贝马斯也认为，虽然“合法性”这个概念的明确提出是西方近代以来的事情，但是“在欧洲，如果不是从梭伦开始，那么至迟也是从亚里士多德开始，政治学理论就从事于合法化统治兴衰存亡的研究。”^①至于他所提出的只有政治才可以使用合法性这个概念的观点^②，则“无人喝彩”。例如，夸克就认为：“合法性问题虽然是政治中的核心问题，但是却并非某一学科的排他性特性。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政治人类学等也同样将合法性作为其优先研究对象。有关的图书资料之丰富已足以证明这一点。”^③

与此相反的一种理解是，认为合法性仅仅指的是“民主的合法性”^④。这种观点基本上是无响应的。考虑到西方合法性研究复兴的非学术背景^⑤，这种“无人响应”的现象只能被认为是表面上的，即西方政治理论界一方面认为合法性这个概念可以指任何一种统治形式以突出其理论的一般性——普遍适用性即中立、客观性，另一方面却相信只有民主政治才能真正拥有合法性以显示其“政治正确”。在这里，西方政治理论的深刻矛盾才真正显示了出来，同时，西方政治理论的政治性的本质内涵也为我们所认识。

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决定了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在第一个

① 哈贝马斯著：《交往与社会进化》，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186～187页。

② 哈贝马斯著：《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郭官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62页：“不能随随便便地使用合法性的概念。只有政治制度才拥有或者才可能失去合法性；只有它才需要合法性。”第263页：“只有在谈到政治制度时，我们才能谈合法性。”

③ 《合法性与政治》，第12页。

④ 见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第一章“何谓政治合法性？”

⑤ 在西方，合法性研究的复兴与冷战、西方的社会运动（反战、大学生造反、民权运动等）有关。在此期间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及其政治意义，超出了任何一个某一专业领域的知识所能处理的最大限度，因此，才有了具有高度综合性的合法性研究的兴起。

问题上的矛盾也会被带入第二个问题之中。

对第二个问题——合法性是一种价值判断标准还是一个分析性的中立概念——这方面的讨论很有限。这个问题的实质是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它困扰人们已经很久了。在绝大多数时候,政治学者——包括经典作家们在内——同时在进行事实分析和价值判断。自近现代以来,部分学者则是在事实分析的伪装之下进行价值判断。因此,正如贝尔所说的那样,“合法性是一种价值判断。”^①不足为奇的是,多数学者在使用“合法性”这个概念的时候是在进行价值判断(韦伯与哈贝马斯,稍后再论),例如,行为主义政治学和后行为主义政治学,甚至包括“政治科学”(political science)在内。分歧在于对判断的标准有不同的理解。

对第三个问题的回答同样显得矛盾重重。如果合法性是政治系统的一种属性的话,则合法性就是一个有或者是无的问题;如果合法性是政治系统的一种状态的话,则合法性就是一个多与少的问题,即程度问题。一般而言,政治科学与政治社会学的研究倾向于认为合法性是政治系统的一种状态,它可以通过政权的稳定性、有效性、危机等角度进行观察;政治哲学的研究则倾向于认为合法性是统治形式的固有属性,统治形式必须符合某种标准——如理念、上帝、自然法、契约、人权、自由、平等、民主、法治、天命、历史的必然性等等——才可能具有合法性。

由于上述矛盾,合法性研究从一开始就存在“合法性危机”。这是需要学者们认真对待的根本性的挑战之一。

① 贝尔认为,“任何政治制度的关键问题都是制度的合法性问题”,他援引李普塞特的话说:“效率主要是一种手段,而合法性却是提供价值判断。社会群体鉴别一个政治制度是否合法的依据,是看它的价值取向如何和它们的相吻合。”见丹尼尔·贝尔著:《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第232页。“效率”一词在其他译著中一般译为“有效性”,而“手段”则被译为“工具性”,相应的表述就是:有效性是工具性的,而合法性是价值判断。

以我浅见,合法性研究并无专属于自己的独特的对象。直到目前为止,合法性研究也没有独具特色的研究方法或研究手段,即没有独特的研究“范式”。因此,合法性研究充其量只不过是现代政治分析的一个崭新的角度而已。研究者们之所以纷纷采用合法性这个内涵并不十分确切的概念展开政治分析,是因为它的切入角度具有综合性。它既是实证性的,也是规范性的,是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的综合;既是历史的纵向比较分析,也是现实的横向比较分析,是纵向与横向两种比较分析维度的综合;它既是社会学的分析,也是经济学的分析和文化的分析,且不仅仅如此,而是以此为基础而展开的政治分析。这就是合法性这个概念的无可替代的地位。

第二节 合法性研究在中国

本节所要讨论的是在中国产生较大影响的关于合法性的著作与论文,而不是西方关于合法性研究的主要成果。鉴于我国内地及港台地区学术界关于合法性和合法化问题的研究主要受到韦伯与哈贝马斯的影响,因此,以下主要介绍韦伯关于合法统治的理论及其对韦伯的回应,哈贝马斯关于晚期资本主义合法化危机的理论,最后做简要的评论。

一、韦伯的合法性概念

韦伯将“统治”定义为“在一个可能标明的人的群体里,让具体的(或者:一切的)命令得到服从的机会。”他认为,“任何一种真正的统治关系都包含着一种特定的最低限度的服从愿望,即从服从

